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nes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聯合公告

- (1) 有關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約**50.18%**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及
-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可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外）

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2021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其中1,462,000,000股股份來自第一賣方，而802,000,000股股份則來自第二賣方)(相當於本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8%)，總現金代價為179,625,76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7934港元，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自完成起及於完成後所附帶的全部權利，當中包括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的「買賣協議之成交條件」分節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待成交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特別股息

本公司擬宣派及分派成交條件項下擬定之特別股息，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於適時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釐定及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倘特別股息獲宣派，則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完成日期前之日期，而該特別股息可能於完成時或之後作出實際派付。特別股息(倘宣派)將根據該記錄日期(須為完成日期前之日期)之持股資料派付。任何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其後出售其股份或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仍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倘宣派)。任何於記錄日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會享有特別股息。

儘管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享有特別股息(如宣派)，惟要約人於定立要約價時不會從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扣減淨特別股息。

買方已同意其將無權獲發特別股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9，宣布派發特別股息構成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的阻撓行動，而規則4另有規定，有關阻撓行動須獲股東批准。按照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1的規定，如果要約人同意，執行人員可能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鑒於要約人以訂立買賣協議的方式同意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就特別股息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如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特別股息舉行股東大會。有關上文的
其他資料將載入綜合文件。

可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在任何股份(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擁有權益。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合共2,2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4,511,89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中，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0.07934港元

要約價**0.07934**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要約價將不會受到本聯合公告中「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述的代價下調(如有)的影響。要約人相信，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乃屬公平，並具有商業吸引力。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公佈、宣派或未派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除特別股息外，本公司亦無其他計劃在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股份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為4,511,890,000股。按要約價為0.07934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約為357,973,353港元。不包括銷售股份及第一賣方餘下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2,137,890,000股股份。於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基礎上，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169,620,192.6港元。

要約人可利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用要約人的內部資源融資並支付代價及股份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確信要約人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i)完成所需的資金數額；及(ii)要約人於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第一賣方餘下股份除外)後應付的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預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待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本公司將於最早可行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所發出的意見函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並附有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

由於股份要約的執行取決於完成(而完成取決於成交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向證監會取得變更鼎石證券主要股東之正式許可)，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遲綜合文件的寄發期限至完成後七日內(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2年7月29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警告提示

股份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成交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達成(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其中包括)要約人與賣方已於2021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要約人；
第一賣方；
第一賣方保證人；
第二賣方；及
第二賣方保證人。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其中1,462,000,000股股份來自第一賣方，而802,000,000股股份則來自第二賣方）（相當於本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8%），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自完成起及於完成後所附帶的全部權利，當中包括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代價

代價為179,625,76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7934港元），其中115,995,080港元及63,630,680港元須分別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可予調整）。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聯交所的過往股價表現；及(ii)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後協定。

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任何其他付款及／或結算安排）支付：

- (a) 其中5,000,000港元（「保證金」）於簽立買賣協議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匯即時可用資金方式匯入託管賬戶；及
- (b) 於完成後，(i)賣方與買方須指示託管代理根據各賣方所持有的銷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保證金從託管賬戶發放並轉移至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及(ii)餘額174,625,760港元（「餘額」）須在扣除相當於差額（定義見下文）的金額（如有）後按各賣方持有銷售股份數目的比例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至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

賣方及買方須在完成賬目日期共同指示協定會計師行審閱或(如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審核完成賬目，而有關審閱須於完成賬目日期起計21天內完成。

倘若賣方於完成時未能促使或促成本集團將合共40,000,000港元存入本集團相關指定銀行賬戶(「指定賬戶」)並出示證明有關總餘額，及/或完成時完成賬目所示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完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少於40,000,000港元(「協定最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方須從餘額中扣起相當於有關差額(「差額」)的部分，而賣方須促使(且買方須提供可能屬必要的合作)本集團於完成起計45天內(「規定時間」)收取最多相等於差額的任何應收款項，並將有關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指定賬戶。於規定時間屆滿後，賣方及買方須共同指示協定會計師行審閱或(如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審核指定賬戶(「進一步審閱」)，而有關審閱須於指示進行進一步審閱當日起計21天內完成。

倘本集團在規定時間內仍未能將不少於差額的款項存入指定賬戶(或於進一步審閱完成後，發現賣方於規定時間前尚未補足差額)，代價將就任何差額按等額基準作出如下調整，而買方將有權保留餘額的相應部分：

$$\text{新代價} = \text{原代價} - (A - B)$$

其中，原代價= 179,625,760港元；

A = 協定最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B = 完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另加該等所得款項(如有)。

儘管上文所述，倘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時的完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非少於協定最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於協定會計師行審閱有關完成賬目後，發現完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低於協定最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i)要求賣方促使本集團於規定時間內將最多相等於差額的款項存入指定賬戶(須受與上述相同的進一步審閱機制所限)，或否則(ii)調整代價。在(ii)的情況下，賣方須分別按比例向買方交付相當於差額的銀行本票。

買賣協議採用有關代價下調機制，以確保賣方將對差額負責。因此，倘完成賬目所示協定最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於或超過40,000,000港元或倘若賣方已於規定時間補足差額，經協定會計師行審閱後(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就此協定進行審核後)，初始代價將不會進行任何調整。上述調整機制不會影響完成。

買賣協議之成交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如適用)於完成時仍屬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書面確認，彼等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本聯合公告及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
- (B)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執行人員或聯交所的書面通知或指示，表示因完成或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的指稱有關的情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或買賣將或可能被撤回或停牌(不包括為獲得執行人員或聯交所對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之批准而進行的任何停牌，或因股份要約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進行的停牌)或反對(或將或可能附加條件)；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取得證監會的書面批准(須為無條件，或僅附帶慣常條件)，允許鼎石證券的主要股東因完成而出現變動；
- (D)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向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及鼎石證券授予及發出的牌照仍然有效及存續，並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遵守對有關牌照施加的條件(如適用)，且有關牌照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被撤銷、終止或暫停；
- (E) 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當時現有的放債人牌照仍然有效且未被撤銷，並已向相關政府機構提出續期申請(如適用及獲准)；
- (F) 概無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本公司、鼎石證券及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清盤而發出或作出書面命令或判決(已暫停、撤銷或撤回)或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
- (G) 並無向賣方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董事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政府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書面通知、調查、命令、判決、行動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出售銷售股份或使其變成非法，或可能對(i)要約人擁有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權利；或(ii)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截至完成日期在聯交所繼續上市及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契約方根據買賣協議下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仍無誤導成分；及
- (I) 已宣派特別股息。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除當中所訂明的若干條款外，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均不會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事宜除外。買賣協議中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達成成交條件(A)、(C)及(G)。除上列者及成交條件(I)外，(i)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候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成交條件；及(ii)賣方無權豁免買賣協議下的任何成交條件。

倘買賣協議終止或失效，賣方及買方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向買方退還保證金。

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於合共2,2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8%。要約人將於訂立買賣協議後盡快向證監會申請更改鼎石證券的主要股東。要約人預期，待證監會審閱後，證監會可能於相關申請後六個月內授出正式批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成交條件(A)外，餘下成交條件尚未獲達成。

完成

待成交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特別股息

本公司擬宣派及分派成交條件項下擬定之特別股息，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於適時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釐定及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倘特別股息獲宣派，則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完成日期前之日期，而該特別股息可能於完成時或之後作出實際派付。特別股息(倘宣派)將根據該記錄日期(須為完成日期前之日期)之持股資料派付。任何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其後出售其股份或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仍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倘宣派)。任何於記錄日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會享有特別股息。

儘管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享有特別股息(如宣派)，惟要約人於定立要約價時不會從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扣減淨特別股息。

買方已同意其將無權獲發特別股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9，宣布派發特別股息構成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的阻撓行動，而規則4另有規定，有關阻撓行動須獲股東批准。按照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1的規定，如果要約人同意，執行人員可能寬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鑒於要約人以訂立買賣協議的方式同意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寬免就特別股息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如執行人員授出寬免權，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特別股息舉行股東大會。有關上文的其他資料將載入綜合文件。

可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在任何股份(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擁有權益。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合共2,2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4,511,89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警告提示

股份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成交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達成(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中，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0.07934港元

要約價**0.07934**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要約價將不會受到本聯合公告中「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述的代價下調(如有)的影響。要約人相信，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乃屬公平，並具有商業吸引力。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公佈、宣派或未派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除特別股息外，本公司亦無其他計劃在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承諾不接受股份要約

第一賣方及第一賣方保證人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第一賣方不會，且第一賣方保證人將促使第一賣方不會(i)接納有關第一賣方餘下股份的股份要約；及(ii)自買賣協議日期開始至股份要約截止當日期間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出售、授出、轉讓、轉移或處置第一賣方餘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第一賣方餘下股份施加任何產權負擔。上述承諾將於股份要約截止當日失效。

價值比較

要約價0.07934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較：

- (i) 股份於2021年9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11.75%；
- (ii)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694港元溢價約14.32%；
- (iii)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686港元溢價約15.66%；
- (iv)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6757港元溢價約17.42%；

- (v) 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4359港元溢價約82.03%，計算方法為將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6,656,000港元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511,890,000股；及
- (vi) 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4461港元溢價約77.84%，計算方法為將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1,288,000港元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511,890,000股。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1年9月28日及29日的每股0.072港元及於2021年5月20日的每股0.03港元。

股份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為4,511,890,000股。按要約價為0.07934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約為357,973,353港元。不包括銷售股份及第一賣方餘下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2,137,890,000股股份。於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基礎上，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169,620,192.6港元。

要約人可利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用要約人的內部資源融資並支付代價及股份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確信要約人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i)完成所需的資金數額；及(ii)要約人於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第一賣方餘下股份除外)後應付的代價。

接納股份要約的影響及境外股東

要約人擬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所有股東(包括屬香港境外居民的股東)提呈股份要約。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以及附帶於股份要約作出當日或其後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如有)的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股份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境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如需要)。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境外股東有責任確信其在接納股份要約時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境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任何境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境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對股份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

如向境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只有在遵守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要求後才能進行，則(視乎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境外股東，惟在可行的情況下，該等境外股東仍會獲取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重要資訊。屆時，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向特定境外股東刊發綜合文件(如適用)。有關境外股東仍可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上述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境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有關地方法律法規。境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印花稅

股東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買家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股份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進行，惟無論如何將在收取正式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書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收到該等接納書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使各股份要約的接納書完整有效。

稅務建議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導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第一賣方及第一賣方保證人就第一賣方餘下股份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股份要約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 (v) 並無任何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要約人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述的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並且可能對股份要約有重大影響；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i) 並無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被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

- (v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惟要約人將向賣方支付的代價除外；
- (ix)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和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本聯合公告披露外，在(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定制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以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下文概列(i)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5,917	31,808	17,813	12,8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22	(19,311)	4,626	5,772
年內或期內(如適用)溢利／(虧損)	7,231	(18,828)	3,667	4,63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53,944	228,302	238,126	206,985
總負債	12,619	31,646	18,975	5,697
淨資產	241,325	196,656	219,151	201,288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接完成後但股份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權益性質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但提出 股份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	–	2,264,000,000	50.18
第一賣方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72,000,000	34.84	110,000,000	2.44
第二賣方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2,000,000	17.78	–	–
公眾股東	實益擁有人	2,137,890,000	47.38	2,137,890,000	47.38
總計		4,511,890,000	100	4,511,890,000	100

附註：

1. 第一賣方由第一賣方保證人張仁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賣方保證人被視為於第一賣方持有的1,5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第二賣方由第二賣方保證人張存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二賣方保證人被視為於第二賣方持有的8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於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21年3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富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富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富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劉學斌先生全資擁有)擁有69%、由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正軒投資有限公司(由劉杰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5%、由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璧合灣區投資有限公司(由劉燕歡女士全資擁有)擁有7%、由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聯民拓展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妙嬋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由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僑逸控股有限公司(由高頌妍女士全資擁有)擁有3%以及由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軒程有限公司(由伍滿英女士全資擁有)擁有1%。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前，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即劉學斌先生、劉杰軒先生、劉燕歡女士及王妙嬋女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維持且於股份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確認，即使有合適機會出現，其無意於要約期內進一步拓展及／或出售本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檢討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及財務狀況，藉以(包括)借助本集團、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專業知識及現有業務網絡，為本集團主營業務(即提供金融服務)的未來發展和拓展制定業務規劃和策略。要約人相信，憑藉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從不同商業領域(包括中國(尤其大灣區)高端民辦教育業務、為國內大學生而設的海外教育服務、旅遊酒店管理和房地產發展)累積管理經驗獲得的企業管理實戰經驗和覆蓋遼闊的業務網絡，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將有所擴大，本集團在現有業務範疇內開拓其他商機的能力亦會提升。

股份要約截止後視乎對業務進行上述檢討的結果而定，要約人並無計劃亦無意將其任何資產注入本公司。此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亦無意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提名新任董事以供委任至董事會，並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所容許的最早時間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的未來組成，並正在物色任何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更改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在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比例，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或者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應當注意的是，在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預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待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本公司將於最早可行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所發出的意見函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並附有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

由於股份要約的執行取決於完成(而完成取決於成交條件獲達致，包括但不限於向證監會取得變更鼎石證券主要股東之正式許可)，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遲綜合文件的寄發期限至完成後七日內(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2年7月29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股份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所負的披露義務，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義務。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相同方式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惟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的話，則該規則為不適用。

這項豁免並不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義務，不論涉及總額為何。

中介人必須配合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提示

股份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成交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達成(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會計師行」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賣方及買方同意共同委任的會計師行，以審閱(或倘獲賣方及買方同意，審核)完成賬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低或解除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與本集團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正在準備及審閱(或視乎情況而定，正審核)之賬目列示之所有現金及任何現時擁有或此後產生之存款賬目結餘，而該金額於完成賬目列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被香港結算當時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或「建銀國際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成交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銷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列示其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合併層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完成賬目日期」	指	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達成)成交條件(除成交條件(B)、(D)、(E)、(F)、(G)及(H)須於完成日期達成)後的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而應付賣方共179,625,760港元之代價
「契約方」	指	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證券或任何性質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回租安排，以及包括任何相同性質的協議或安排
「託管賬目」	指	託管代理的指定銀行賬戶
「託管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由賣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共同委任旨在持有保證金的託管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以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人

「第一賣方」	指	HCC &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第一賣方保證人全資擁有
「第一賣方餘下股份」	指	待完成後，第一賣方持有及張仁亮先生間接擁有的11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
「第一賣方保證人」	指	張仁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股份要約(尤其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股份要約(尤其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集團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就公司而言，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9月30日，即本聯合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下午五時正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要約人」及／或「買方」	指	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價」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0.0793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的股份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境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鼎石證券」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負責人員」	指	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的鼎石證券負責人員
「買賣協議」	指	(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就收購2,264,000,000股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2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8%
「第二賣方」	指	Snail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第二賣方保證人全資擁有
「第二賣方保證人」	指	張存雋先生，執行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將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股份要約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特別股息，釐定特別股息配額之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前之日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承董事會命
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劉學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任何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學斌先生、劉杰軒先生、劉燕歡女士及王妙嬋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學斌先生為富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富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並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杰軒先生為正軒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燕歡女士為璧合灣區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妙嬋女士為聯民拓展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高頌妍女士為僑逸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伍滿英女士為軒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要約人、(ii)要約人各直接或間接企業股東之董事、及上述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本集團或賣方相關的任何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